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周晓光女士、虞云新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周晓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虞云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周晓光女士、虞云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选工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黄筱调

仇向洋

宋建波

2020 年 1 月 7 日